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18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93,600股,占比5.87%,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 企业名称 |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火炬大厦11301室 |
| 成立日期 | 2008-11-18 |
| 经营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注册资本 | 2410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张建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678635309X |
| 股东结构 | 西北工业大学100% |
| 通讯地址 | 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西北工业大学勇字楼1002室 |
| 经营范围 |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计划于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股东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发来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股东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发来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1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年11月20日《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股东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发来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823,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股东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减持计划于2021年2月26日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股东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减持计划,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0%。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股东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发来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806,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股东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发来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 |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2020/8/31-2020/12/15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850,000 | 3.56 |
| |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2021/3/15-2021/5/2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50,000 | 1.44 |
| 合计 | - | - | - | 4,000,000 | 5.00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 | 8,693,600 | 10.87 | 4,693,600 | 5.87 |
| 合计 | 8,693,600 | 10.87 | 4,693,600 | 5.87 |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铂力特

股票代码 : 688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火炬大厦11301室

通讯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西北工业大学勇字楼1002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1年5月20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 | | |
|---|---|---|
| 上市公司、铂力特 | 指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火炬大厦11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注册资本:241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8635309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2008-11-18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西北工业大学　　100%

通讯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西北工业大学勇字楼1002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张建新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西安 | 否 |
|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符新伟 | 男 | 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西安 | 否 |
|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王俊彪 | 男 | 董事 | 中国 | 西安 | 否 |
|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张 爽 | 女 | 董事 | 中国 | 西安 | 否 |
|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刘银中 | 男 | 董事 | 中国 | 西安 | 否 |
|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韩志兵 | 男 | 董事 | 中国 | 西安 | 否 |
|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韩索民 | 男 | 董事 | 中国 | 西安 | 否 |
|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王永智 | 男 | 董事 | 中国 | 西安 | 否 |
|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牛振喜 | 男 | 董事 | 中国 | 西安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铂力特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3,20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本的股本的4.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实施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结果详见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200,000股, 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0%。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方式减持750,000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00,000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铂力特4,693,6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铂力特股本总额的5.87%。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8,693,600 | 10.87% | 4,693,600 | 5.87%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4,000,000股, 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铂力特股份比例从10.87%减少至5.87%。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8月31日—2021年5月20日 | 2,000,000 | 2.5 |
| 大宗交易 | 2020年8月31日—2021年5月20日 | 2,000,000 | 2.5 |
| 合 计 | | 4,000,000 | 5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693,600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建新

日期:2021年5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西安 |
| 股票简称 | 铂力特 | 股票代码 | 68833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西安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693,600 持股比例:10.87%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4,693,600 变动后持股比例:5.87%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注: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 |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日期: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62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0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释　义

| 释义项 | | 释义内容 |
|---|---|---|
| 公司 | 指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 神雾集团 | 指 |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创证券 | 指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贵阳中院 | 指 |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过户确认书 | 指 |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一、 根据你公司报备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黔01执1128号之一,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贵阳中院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3月17日两次通过淘宝网对神雾集团所持你公司34,000,0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两次拍卖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你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首次流拍的情况, 之后未披露该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2021年5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称,上述股份已流拍一次。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有关公告内容与《执行裁定书》是否存在矛盾,你公司对神雾集团有关股份司法拍卖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月29日至1月30日由贵阳中院在"阿里拍卖·司法"进行拍卖,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本次拍卖流拍。

自上述拍卖流拍之后,公司未收到来自神雾集团、华创证券及贵阳中院关于所涉股票第二次司法拍卖的通知文件,直至5月12日公司获悉华创证券已完成所涉股票的司法划转过户。公司在获悉股票过户情况后第一时间与华创证券确认情况属实,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经公司查询淘宝司法拍卖信息得知,上述股票曾于2021年3月17日至3月18日在淘宝司法拍卖网进行了第二次拍卖,该拍卖已流拍。因公司未能及时获悉第二次司法拍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导致公司信息披露未能完整和准确。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股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未能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此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加强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沟通和联系,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根据华创证券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4月13日,华创证券收到《执行裁定书》,裁定将神雾集团持有的3,400.00万股*ST节能股票以物抵债给华创证券。2021年5月12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请你公司核实华创证券在2021年4月13日收到《执行裁定书》, 而直至2021年5月13日才披露有关权益变动公告的原因,有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你公司及神雾集团知悉有关股份被执行司法划转的时间,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回复:

(一)请你公司核实华创证券在2021年4月13日收到《执行裁定书》,而直至2021年5月13日才披露有关权益变动公告的原因, 有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经公司与华创证券核实确认拍卖及过户情况如下:

(1)华创证券一直关注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所涉股票的拍卖情况。

(2)华创证券未收到贵阳中院有关第二次拍卖的法律文书,后通过查询淘宝司法拍卖网站获知所涉股票2021年3月17日第二次拍卖因无人报名而流拍;并于2021年3月25日向贵阳中院提交了以物抵债的申请。

(3)贵阳中院受理上述申请后,作出准许以物抵债的裁定并制作了《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该等文件落款日期为2021年4月12日,但《执行裁定书》在2021年5月12日前并未送达华创证券。此前,华创证券并未知悉法院办理所需时长及股票将要过户的具体日期。

(4)2021年5月11日,贵阳中院法官前往中登公司现场,请中登公司协助执行以物抵债所涉股票的过户事项并向中登公司送达《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中登公司办理所涉股票过户手续,并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了《过户确认书》。

(5)2021年5月12日上午,神雾节能向华创证券问询所涉股票相关事项,华创证券向委托律师核实,取得了中登公司于当日出具《过户确认书》,所涉股票完成相关过户事项;同日,华创证券到贵阳中院领取了《执行裁定书》。

因此,2021年5月12日前,华创证券并未收到贵阳中院出具的上述《执行裁定书》。华创证券在2021年5月12日取得《过户确认书》及《执行裁定书》,并于当日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华创证券于2021年4月13日收到《收到裁定书》"及"收到裁定日期:2021年4月13日"的表述,系笔误所致,相关时间应更正为"华创证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裁定书》"及"收到裁定日期:2021年5月12日"。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5%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出报告、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相关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手续按照本办法第四章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前条规定比例的, 应当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参照前条规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经华创证券书面告知,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华创证券收到《裁定书》的日期系华创证券笔误所致。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请你公司核实你公司及神雾集团知悉有关股份被执行司法划转的时间,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经公司向神雾集团书面确认以及向神雾集团法务电话核实, 神雾集团未能收悉华创证券第二次司法拍卖神雾集团所持神雾节能3,400万股股票及司法划转过户的书面文件。此前仅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了贵阳中院发来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并在收悉该文件后第一时间通知神雾节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该通知外,神雾集团再未能收悉其他所涉股票司法拍卖的法律文书亦未收到相关通知, 因此未能及时通知公司第二次拍卖的情况并提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5月12日公司告知神雾集团其持有的3400万股已被司法划转,神雾集团才知悉股票变动的情况。神雾集团对于未能告知公司及时披露第二次股份拍卖情况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可能拍卖的情况, 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相关信披义务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近期你公司股票交易多次出现异常波动,你公司在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说明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的过程及结果,说明你公司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的有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16日至披露股票停牌核查公告日止,一共发布了6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股票异动期间,涉及需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均是通过通讯方式或发函至吴浪先生,请其协助核实确认。

经公司核查,在上述股价异动期间, 2021年4月17日、5月7日、5月12日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中针对神雾集团的问询,均是吴浪先生以微信形式回复;2021年4月23日、4月28日、5月17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中针对神雾集团的问询,神雾集团均以盖章函件回复。上述回复中均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综上,公司近期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的有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神雾节能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2、华创证券出具的《回复函》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63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公司核查,该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的"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的"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说明"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正内容

(一)"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的"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法院裁定以物抵债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2021年4月13日, 华创证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 黔01执1128号之一), 裁定将神雾集团持有的3,400.00万股*ST节能股票以物抵债给华创证券。2021年5月12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法院裁定以物抵债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2021年5月12日, 华创证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 黔01执1128号之一), 裁定将神雾集团持有的3,400.00万股*ST节能股票以物抵债给华创证券。2021年5月12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的"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说明"

更正前:

收到裁定日期:2021年4月13日

更正后:

收到裁定日期:2021年5月12日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 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52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雪忠女士持有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08%增加至9.08%。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的通知,称其配偶蒋雪忠女士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82,841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根据相关规定,蒋雪忠女士是杨子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杨子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0,409,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本次增持后,杨子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691,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 名称/姓名 | 蒋雪忠 | | | |
|---|---|---|---|---|---|
| | 身份证号 | 330************120 | | | |
| | 住 所 | 浙江省杭州市远洋国际中心D座1208室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5月20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增持日期 | 股份种类 | 增持/减持股数(股) | 增持股份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1年5月20日 | A股流通股 | 1,282,841 | 1.00 |
| 资金来源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 | | |

备注:

1、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截至该披露日,杨子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4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合计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截至2021年3月12日, 杨子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09,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杨子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杨子平 | 10,409,091 | 8.08 | 10,409,091 | 8.08 |
| 蒋雪忠 | 0 | 0.00 | 1,282,841 | 1.00 |
| 合计 | 10,409,091 | 8.08 | 10,409,091 | 9.08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上表中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已于2020年7月27日向公司提交《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并通过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计划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杨子平先生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5日期间增持2,799.43万元,2021年3月5日增持3,385.42万元,2021年3月11日增持3,513.09万元,累计增持金额为9,697.95万元;蒋雪忠女士本次增持2,998.95万元,杨子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12,696.90万元,履行了杨子平先生于2020年7月27日向公司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的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子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雪忠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91,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4、公司将继续关注杨子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73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沈阳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中银理财-稳富(季季开)021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已于2021年5月1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中银理财-稳富(季季开)0216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2.75%,投资理财存续天数362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17,380.00元。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理财期限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元) | 参见公告 |
|---|---|---|---|---|---|---|---|
| 1 | 中银理财-稳富(季季开)0216 | 自有资金 | 3,000 | 2020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19日 | 约2.75% | 817,380.00 | 2020-063 |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元) |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
|---|---|---|---|---|---|---|
| 1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0 | 12,000 | 295,890.41 | 0 |
| 2 | 招商银行季季开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73,000.00 | 0 |
| 3 | 中银理财-稳富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817,380.00 | 0 |
| 4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 银行理财产品 | 73,000 | 56,000 | 8,575,397.26 | 17,000 |
| 5 |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 银行理财产品 | 13,000 | 13,000 | 1,503,520.00 | 0 |
| 6 | 首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3,000 | 13,000 | 2,091,493.59 | 0 |
| 7 | 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000 | 9,000 | 2,084,229.03 | 0 |
| 8 |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860,136.99 | 0 |
| 9 | 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0 | 0 | 3,500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机构定制产品3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700,684.93 | 0 |
| 11 |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9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99)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0 | 0 | 6,000 |
| 12 | 天风证券招投致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 | 5,000 | 532,719.10 | 0 |
| 13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0 | 0 | 6,000 |
| 合计 | | | 156,500 | 124,000 | 17,734,451.31 | 32,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 | 32,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6.72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2.01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 | 32,5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 | 117,500 |
| 总理财额度(万元) | | | | | | 150,000 |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3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潇先生计划自5月10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增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高于1,000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柯潇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5月19日,以上增持数量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均价 | 增持股数 |
|---|---|---|---|---|
| 柯 潇 | 集中竞价 | 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9日 | 21.30元/股 | 500.00万股 |
| | 合计 | | | 500.00万股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增持计划公布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柯 潇 | 合计持有股份 | 71,760,000 | 7.80% | 76,760,000 | 8.3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1,760,000 | 7.80% | 76,760,000 | 8.3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1,000 万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5月10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柯潇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柯潇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53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告中披露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桂林分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桂03民初233号)。因民生银行桂林分行将债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控"),桂林中院已准许广西金控替代民生银行桂林分行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民生银行桂林分行退出诉讼。

一、诉讼判决情况

桂林中院作出的判决如下:

1、被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本金人民币3500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标准以3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利息、罚息、复利,从2020年9月4日起计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灵川县定江镇长丰路27号1#生产车间宗地面积19210㎡土地和第1至3层房屋建筑面积36754.83㎡房屋,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被告彭朋、韦越萍对本判决第一项所列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彭朋、韦越萍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22201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朋、韦越萍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协商以对该诉讼判决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估,具体影响以公司的定期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2、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此外,公司已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采取相关措施,力争尽快解决公司诉讼、债务事项,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03民初233号)。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